

停電通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停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停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停電	于營繕組
一、施工原因：高壓用電設備年度檢驗	
二、 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營繕組：楊子玄技士 3366-9831#27(3366-3366#27111) 國立臺灣大學配電室：3366-2224、0911-769-831	
三、施工單位：承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慶宗：0910-228-381 協助單位：廣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義豐：0937-825-776	
四、停電時間： 113年8月11日(星期日) 08:00起至 113年8月11日(星期日) 17:00止 (提前完工，提前復電)	
五、停電範圍(皆為全館停電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霖澤館(單位:法律系、地下室停車場……等) 2. 萬才館(單位:法律系、地下室停車場……等) 3. 社會及社工館(單位:社會系、社工系、地下室停車場……等) 4. 國家發展所大樓(單位:國發所、地下室停車場……等) 5. 辛亥路大門崗哨 6. 黑森林停車費自動繳費機 7. 新聞研究所(單位:新聞所、地下室停車場……等) 8.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9. 語文大樓(單位:語文中心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……等) 10.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11. 漁業科學館、水產養殖池 12. 介宙館(單位:社科院、政治系、經濟系、地下室餐廳、地下室停車場、停車費自動繳費機……等) 	
六、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電子敏感設備請自行加裝突波吸收器，或於預期停電前先關機隔離，復電後延遲開啟用電，以維用電設備安全。 (2)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將用電設備電源關閉，或將設備插頭拔離插座，避免於恢復供電時之電壓、電流，損及各設備。 ★(3)請各權管單位務必通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，並張貼停電公告於館舍主要出入口及電梯內。 (4)請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就停電範圍備妥不斷電之備用電源，以維系統正常運作。 	

(5)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停電進行保養時之處理原則如下:

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	廠商不施作 → 停電改期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上班	廠商到場施作 → 原則不改期
	但至現場評估如開高壓盤進行保養 → 風雨會灌入淋濕高壓設備 → 停電改期

(6)請駐警隊協助備查。

(7)請各實驗室避開停電期間作業或調整實驗作業時間，如無法避免請及早備妥備用電源。

(8)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(晚)管制電梯，避免於停電時衍生意外事件。

(9)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前檢查備用電源(發電機)之用油。

(10)請各學生宿舍加強宣導停電作業時間，以避免學生因停電而驚慌失措。

(11)若有停車場設施，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做好車輛進出管制。

(12)本「停電通知」刊登於校首頁並於PTT-NTUbus及總務處首頁公告。

七、備註：

(1)建物名稱參考臺大校園地圖網站 <http://map.ntu.edu.tw/ntu.html?>

(2)各單位聯絡窗口有新增、變更或建物單位有改名、遺漏等，

敬請致電 3366-9831#27(3366-3366#27111)楊子玄技士進行聯絡窗口資料更新。

